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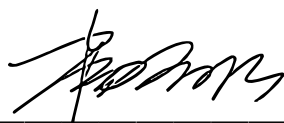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魏法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魏法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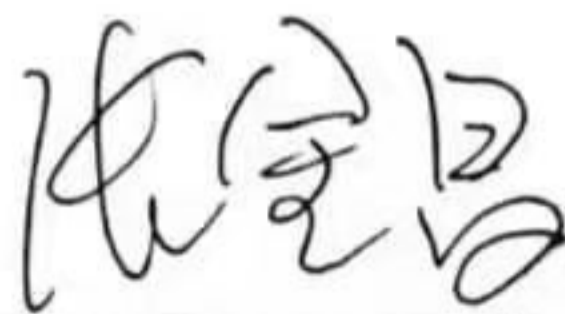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魏法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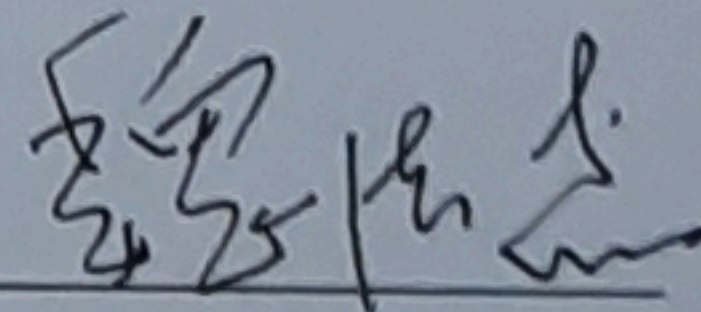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晓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张金昌



魏法杰